

附件 1

2021—2022学年“高校研究生”及“丝绸之路” 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“高校研究生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

1. 所有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均可申报，申报院校应有满足项目规模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，以及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全过程经验。

2. 申报院校应根据自身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和规划，合理确定高层次来华留学生培养需求，设计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，认真填写申报书，并按要求申报。申报院校应明确申报项目面向的主要生源国，预期的招生规模，来华留学生的求学意愿，以及针对申报项目已采取的招生措施。

3. 项目培养层次限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。

4.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在招收硕士、博士时，应当要求学生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四级。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在招生时，应当要求学生具备应有的外语能力要求。

5. 项目优先支持入选“双一流”建设名单的高校和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，不支持境外办学项目。

6. 原则上每校限报1-2个项目（含上一学年获评“优先支持”项目），每个项目申报专业不得超过10个。

7. 为保障项目培养质量，对上一学年被评为“优先支持”

的项目，本学年免申请和评审。上一学年曾获批且执行情况良好的项目可继续申报。

二、“丝绸之路”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

1. 所有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均可申报，申报院校应有满足项目规模要求的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，以及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的全过程经验。

2. 申报院校应以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为依托，以服务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为出发点，设计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国际人才培养项目，认真填写申报书，并按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院校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申报项目面向的主要生源国，预期的招生规模，来华留学生的求学意愿，以及针对申报项目已采取的招生措施。

3. 每校限报一个项目(含上一学年获评“优先支持”项目)，项目培养层次限招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如有国家重大项目需求，可扩展至高等教育阶段的长期进修生或联合培养学历生。本科项目限中文授课，不支持境外办学项目。

4.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在招收本科生时，应当要求学生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(HSK)三级，招收硕士、博士学位时，应当要求学生中文水平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(HSK)四级。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在招生时，应当要求学生具备应有的外语能力要求。

5. 项目鼓励高校整合国内外资源，凝聚社会力量，探索多元化办学渠道，开拓人才培养新模式。对以下类型的人才培养项目，我将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：

(1) 高校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，结合企业“走出去”的特定需求，定向培养企业“走出去”所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；

(2) 高校与国内相关部委合作，结合相关部委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战略布局和人才需求，联合设立专门的人才培养项目；

(3) 高校与沿线国家政府部门或高校合作，结合沿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国际化需求，培养沿线国家所急需的各类人才。

6. 为保障项目培养质量，对上一学年被评为“优先支持”的项目，本学年免申请和评审。上一学年曾获批且执行情况良好的项目可继续申报。